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自治州 2025 年度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自治区职称工作统一安排，现就自治州 2025 年度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自治州各县市及各企事业单位等从事建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任职资格条件申报 2025 年度职称初次确定或评审。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

二、资格条件

依据新修订的《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22〕31 号）规定的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条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关于印发支持南疆地区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新人社发〔2023〕69 号）。

三、时间安排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9 月 10 日。

（二）初次确定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

（三）缴费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

（四）答辩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下旬，具体时间、地

点另行通知。

申报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和缴费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方式及事项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网址：<http://www.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任职资格条件”查阅职称评审条件，满足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参加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审。具体申报方法查阅“职称网上申报操作指南”。

（二）填报材料。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漏传、错传、不上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三）网上审核。职称评审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各推荐、审核部门要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审核（企业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依据，选择材料接收部门），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申报人需在退回后的48小时内完成修改后再次提交，逾期未补充提交的视为放弃申报。修改后逐级提交，提交次数不得超过3次。

五、申报要求

(一)符合专项评审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可选择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二)符合相关件中规定的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学历和年限选择申报中级职称。

(三)依据人社部、人社厅规定,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职称;高技能人才可选择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

六、网上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及本人照片眼部进行遮盖处理,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姓名遮盖”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眼部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公章及本人照片)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相关附件中存在涉密材料的,需经过信息遮盖等脱密处理后上传。未按要求进行遮盖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一)申报人员

1.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及其他材料。

申报人在此项须同时上传近半年社保缴费佐证材料。

2.学历学位：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无法查询的，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或相关学历材料。

3.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现职称取得时间、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现职称在新疆取得者，上传“任职资格文件”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其中两项；现职称在其他省区市取得者，需上传“任职资格文件”“职称证书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三项材料。

4.工作经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借调、驻村、“访惠聚”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5.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上传扫描件。

6.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印证材料。

7.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证书原件，所填内容须与附件印证资料一致。

8.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

利等，如有，请上传 PDF 扫描件。

9.发表论文情况：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上传。对著作、论文发表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育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要求不少于 2 篇。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目录、正文、检索报告（按照各系列职称申报要求填报）；代表作品（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工程方案、项目实施报告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10.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申报人需按要求上传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考核表（正、反面）和近 3 年考核定等文件。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按任职资格条件要求延期申报。

11.聘（任）现职以来个人业务工作总结：能反映申报人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 2000—3000 字。

12.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公需科目 30 课时/年、专业科目 60 课时/年的标准，初级提供近两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中级提供近五年的公需科目及近五年专业科目（2021—2025 年的公需课，2021—2025 年的专业课）合格证书。符合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见附件 4）

13.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附件 1）、《推荐单位公示结果》（附件 2）以及本专业评审条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14.个人承诺书。申报人需对填写的内容负责，在申报栏目

做出承诺,手写“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完全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签字按手印上传。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并上传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意见(模板详见附件1、2、3)。

(三)评审委员会:“形式审核通过”后,申报状态显示“评审委员会已接收材料”的申报人员,由申报人打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评审表须使用A4纸正反双面打印,贴本人免冠近照,一式两份,有水印方为有效),本人签字并手写承诺语,逐级签字盖章后提交评委会。未填写或填写不正确的不予受理评审材料。由呈报单位人事(职称)部门统一负责报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和《申报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5),并缴纳评审费。

六、答辩要求

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值予以赋分;现场答辩环节不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通过现场答辩环节对待。

(一)参加驻村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驻村半年以上的

可免除当年度继续教育，职称评审中需现场答辩的，可免于参加现场答辩；在且末县、若羌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县级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答辩。

（二）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免于答辩。

七、评审费用

职称评审费：中级 380 元/人，初级 220 元/人。初次确定初级 100 元/人、初次确定中级 380 元/人。

八、注意事项

（一）网上申报需严格按照要求填写，不得有含糊的词语，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不得留有空格。附件材料正向上传，图片格式（*.jpg 格式），若附件材料无法打开、内容不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二）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参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办法》（新人社规〔2022〕6 号）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记录期内不得晋升高一级职称。

（三）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各县市、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做好申报人员材料的审核和推荐工作，确保职称工作顺利进行。

九、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桃

联系电话：18899670300

受理地点：巴州住建大厦 13 楼（库尔勒市香梨大道与索克巴格路交汇处）1311 室

- 附件：1.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2.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3.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4.个人承诺书（模板）
5.继续教育免试表（模板）
6.申报人员花名册（模板）

自治州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初级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1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X 系列 XXX 专业 XX 级 职称的公示（模板）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2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X 系列 XX 专业 XX 级 职称的公示结果（模板）

xxx同志申报材料已在本单位公示xx天，公示期间无投诉、
举报，公示无异议，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xxx
同志申报xx系列xx专业x（中、初）级职称。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3

**关于 XXX 同志申报 XXX 系列 XX 专业 XX 级
职称的推荐意见（模板）**

经审核，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职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2025 年×月×日

附件 4

个人承诺书（本人手抄）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完全真实有效，且网上填报与送审报表内容一致。如申请人提交弄虚作假确认材料的，一经查实，不予受理确认申报或取消已确认的资格，并从申报年度下一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签字：（承诺人）

2025 年×月×日

附件 5

参加自治区驻村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学习免学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职称			拟申报职称		
免学理由					
所在地同级驻村工作(同级党委统战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或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1、目前仍参加驻村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章，参加基层宗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加盖同级党委统战部门公章。

2、参加驻村工作、基层宗教工作已返回人员仅加盖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公章。

附件 6

2025 年度 XXX 专业职称申报人员花名册

单位（盖章）：

序 号	姓名	性别	族别	政 治 面 貌	身份证号码	现任专 业技术 职务	获现任专 业技术职 务时间	拟晋升 专业技 术职务	工作 单位	是否 通过	备注
											初 定 / 评审